

国家网信办规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

起网名不得任性

继“微信十条”后,国家网信办2月4日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简称“账号十条”。新规要求所有网上昵称及头像等不得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等违法和不良信息,企业需配专人就此审核。新规自3月1日施行。

新规涉及所有网络账号

国家网信办移动互联网管理局负责人徐丰表示,此次对账号名称的规范管理,涉及所有的互联网账号。

“账号十条”就互联网用户账号的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进行规范,范围包括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论坛、贴吧、跟帖评论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或使用的账号,不分机构、个人。其中,就账号的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提出“九不准”。“九不准”的内容涉及违法违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宗教政策等多个方面。

实行“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

“账号十条”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以虚假信息骗取账号名称注册,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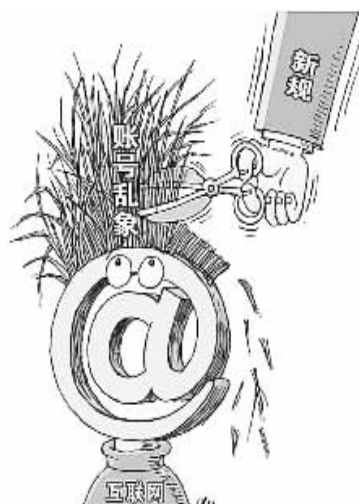
账号头像、简介等注册信息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等措施。对冒用、关联机构或社会人注册账号名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注销其账号,并向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需配专人审核账号注册信息

“账号十条”要求互联网企业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账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对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注册。对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账号,应当采取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等措施,同时需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处置机制。

徐丰介绍,国家网信办所属的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24小时受理相关举报,举报电话12377,举报网址www.12377.cn,举报邮箱jubao@12377.cn。

据新华社



从七个关键词看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罗 沙

最高人民法院2月4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该司法解释从当日起实施。

作为最高法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民诉法司法解释共23章552条,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

这部“史上最长的司法解释”有何看点,从以下七个关键词可窥一斑。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杜万华对此进行了解读。

关键词: 程序正义

民诉法司法解释强调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兼顾公正与效率,重视程序的公开透明,落实“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等原则,力图使民事诉讼制度更加科学和更具有操作性。

例如,司法解释用了整整一个章节来规定审判人员的回避事宜。其中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等六种情形下,审判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法官点评:确保民事诉讼程序公正性是贯穿这部司法解释的主线,全文552条规定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体现程序公平正义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 立案登记制

司法解释规定,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因重复起诉不予受理的判断标准,并对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作出了细化规定。

法官点评:诉权是当事人启动和推动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是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功能。

关键词: 公益诉讼

司法解释规定,有关机关和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除了符合民事



诉讼法相关规定,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

法官点评:民事诉讼法在2012年修改后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内容,但仅有一个条文规定。司法解释按照立法原意,结合有关审判实践,对民事公益诉讼作出了一系列细化规定。

关键词: 证据

证据制度是现代民事诉讼制度的基石。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民事诉讼的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逾期举证及其后果作出了分层次、分情形予以处

罚的规定。其中规定,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可以作为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法官点评:司法解释着重于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指引和规范法官组织质证和进行认证活动,并要求法官公开对证据审查判断的理由和结果,还对专家辅助人以及鉴定、勘验制度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关键词: 诚实信用

为促进诉讼诚信,司法解释明

确,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他人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司法解释增加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制裁的规定,打击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司法解释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签署保证书。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法官点评:近年来,民事诉讼中的虚假陈述、伪证、虚假调解、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规避执行等现象时有发生,必须予以严厉制裁。

关键词: 小额诉讼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对此,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小额诉讼程序作了细化规定。

司法解释明确,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银行卡纠纷、物业服务、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等九类金钱给付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涉外民事纠纷,知识产权纠纷,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以及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法官点评:小额诉讼标的的小,程序简单,当事人维权成本相应比较低。推动小额诉讼程序的落实,对于进一步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及时快捷保障当事人权利,意义重大。

关键词: 法庭纪律

司法解释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他人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未经许可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法院可以暂扣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他人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等传播审判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法院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

对于以上行为,法院还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处理。

法官点评:有的当事人未经法庭许可,私自录音录像并单方面把自己有利的一面放在网上,误导网民,不利于对方当事人实现诉讼权利。司法解释在这方面作出规定,就是要更好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利益,实现他们的诉讼权利。

据新华社

关于向河北石盛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河北石盛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宇生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26日上午10:00时,在石家庄育才街170号中悦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宜: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路265号汇景国际4-1909

请贵司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若未参会视为贵司对届时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无任何异议。
石家庄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宇生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冀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规范创新 提质增效 服务民生谱新篇

——2014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行政工作综述

桂晓哲 许惠平

2014年,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以推动“五三”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针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实际,找短板查不足,定标准促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各项工作跃上了新台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和法治环境。2014年10月13日,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省市领导的陪同下,视察该区司法行政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较高评价。

构建一体化全领域法律服务新体系

以强化法律服务为抓手,实施“护航工程”,努力构建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便捷、保障有力、覆盖城乡的一体化法律服务体系。区委、区政府两办转发了《关于实施“五三”工程,进一步完善全区法律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区综治办将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了对各乡镇、各部门综治考核的重要内容。全区13个乡镇、216个村(居)、40个

区直部门聘请了法律顾问,明确了法律服务联络员,按照“五有”标准建立了高标准法律服务工作站,共参与纠纷调解900余件,开展法律体检810余次,解答法律咨询4000余人次。投资10万余元,在居民小区、村委会等场所安装宣传牌216块,在城区面积最大、人员流动最多的海山公园,建立法制宣传橱窗5个,太阳能宣传灯箱10个,建成了高标准法治和谐文化广场。为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成立了法律援助维权流动岗,先后深入到12个工地开展服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起。10月,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在鹿泉召开了“五三”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推广了该区的经验做法。

提供一站式集群型法律服务新模式

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实施“便民工程”,将涉及民生的疑难案件调解中心、法律援助、公证、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服务机构进行整合汇聚,在向阳街繁华地段建立了“鹿泉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设功能区、等候区和后台三部分。在等候

区,触摸屏提供自助办理业务指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各类业务办理情况;法律书报栏、法制图书角为等候办理业务的群众提供阅览服务;为当事人提供书写场所、老花镜、饮用水服务。在后台,建立“12348”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将原有法律服务热线进行升级改造,拓展职能,延伸服务空间;在后台,设有“调解室”,为有调解意愿的当事人进行即时调解。对涉及个人隐私的,在“私密室”进行密谈,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公证处实行工作日延时和非工作日预约服务,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延时预约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法律援助中心降低门槛,开通绿色通道,缩短受理时间,扩大援助范围。该中心运行以来,已累计接待来电咨询886人次,接待群众来访4800余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项1986件(次),达到了便民、惠民、亲民的效果,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上实现了新突破。

完善一条龙网格化管理帮扶新机制

创新管理方式,实施“关爱工程”,加

大对特殊人群管控、帮扶力度,全力构建党政统领,相关部门、社团组织齐抓共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特殊人群管理新格局。投资近50万元建立了集全程监控、远程教育(心理咨询)、执法监督、训诫谈话、手机定位、电子档案等“六位一体”的社区矫正监管平台,实现了对全区361名在管矫正对象、383名刑释解教人员等的无缝隙监管,有效减少和预防了重新违法犯罪。吴爱英部长视察时,对该区创新管理,运用现代化、科技化方式管控社区矫正对象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落实审前社会调查,实现管理前移。公检法司四部门联合制定了《适用非监禁刑审前社会调查实施办法》,就审前调查的委托形式、调查内容、调查时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为审判机关依法公正判决提供了重要依据。落实帮扶措施,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利用阳光驿站、乡镇18个过渡性安置基地,对家庭困难的“三无”特殊人员进行有效帮扶安置和职业技能培训,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让他们切身感受到政府的关爱,更好地融入了社会,有效避免了重新违法犯罪。

增进润物式默化型全民守法新风尚

按照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积极探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形式,实施“法治工程”,努力提高全民法治意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新风尚。根据群众法律需求,组织编印了《鹿泉区公民法律知识系列读本》、《公民法律知识读本》、《便民服务手册》等书籍5万余册,使百姓有了贴心的法律“口袋书”“百宝箱”。开通法制宣传大篷车,编演法制文艺节目,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寓教于乐。鹿泉电视台开办了《以案说访》,以案释法。开通了普法实名微博,扩大法制教育的影响力。借助宣传部门评员队伍、公安局网管专门队伍,开展网上舆情实时监测、预警和引导,发布提示警示性短信。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在村居、企业、乡镇调委会基础上,成立医患、土地、物业、保险、交通事故、环境污染、消费者权益、劳动争议、征地拆迁、食药安全等10个行业性调委会,建立起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了矛盾纠纷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共排查民间矛盾纠纷3397起,调解成功3369起,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2014年,该区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为创建法治鹿泉、平安鹿泉、和谐鹿泉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